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议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听取：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听取：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3: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陈文源先生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与会股东还将逐一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拟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一附件：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对下列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HYC(SINGAPORE), INC. PTE. LTD 增资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终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审议、表决、决议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董事审议时充分考虑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6 年度，董事会将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2025 年年度报告》《华兴源创：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独立董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按月领取。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独立董事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在以上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徐文建、周炯、沈同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非独立董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非独立董事不因其非独立董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非独立董事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表现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的薪酬水平，确保公司非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同时保证公司给付的薪酬/津贴与公司的规模、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以上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文源、张茜、钱晓斌、张昊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阶段要求。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符合条件下制定 2026 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过去三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听取：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沈同仙、徐文建、周炯基于对 2025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同仙）》《华兴源创：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文建）》《华兴源创：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炯）》。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听取。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听取：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公司为充分调动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拟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根据个人考核、工作表现和实际情况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完成绩效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表现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薪酬水平，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同时保证公司给付的薪酬/津贴与公司的规模、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以上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文源、钱晓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听取。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